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文件

天环许秦安发〔2020〕6号

---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关于秦安县庆丰果品包装有限公司 塑料发泡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秦安县庆丰果品包装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秦安县庆丰果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发泡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依据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结合项目工程环境特征，经我局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秦安县郭嘉镇槐庙村，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 1200m<sup>2</sup>，总建筑面积 650m<sup>2</sup>，其中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500m<sup>2</sup>，办公区及其他用房建筑面积 150m<sup>2</sup>，年使用聚乙烯颗粒 80 吨，年产 60 万包发泡，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二、根据江西曼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秦安县庆丰果品包装有限公司塑料发泡网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地点、性质、规模、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建设。

三、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必须落实以下环境保护措施。

（一）加强项目建设期间环境管理。

1. 加强水环境保护。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全部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得外排。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污点大气污染物排放均须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执行建筑施工工地“6个100%”要求，对附近道路及时清扫和洒水，同时必须采用封闭车辆运输，减少道路扬尘。

3.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采取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消声等措施降低噪声污染。施工期场界噪声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 落实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施工期，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分别集中收集后运送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二）加强项目营运期环境管理。

1. 噪声。加强运营管理，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

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2. 废水。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制，生产过程中的冷凝废水，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旱厕收集后用于农田或果园追肥。

3. 废气。项目厂房安装风机，室内通排风应符合有关的规范，并在局部强制通风；项目废气排放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标准表4规定的排放限值；厂界需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厂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 固废。生活垃圾委送郭嘉镇政府指定垃圾场处置；废边角料等回收利用；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相关标准。

5. 按照环评报告要求，你公司应编制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并报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备案，根据突发事件环境保护应急预案要求，健全相关的应急制度，购置相应的应急设备。

6. 按照环评报告制定的环境管理和监控计划，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定期开展环境监测，保存监测数据为环境管理提供依据。

7. 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新要求，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标准执行。

8. 其它未尽事宜严格按环评报告具体落实。

四、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项目的环境监

管工作。

五、项目建设必须依法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依法依规在规定期限内对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公开验收信息，落实信息报送。验收报告及其它档案资料应存档备查。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六、如项目的工艺、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报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批。

此复



---

抄送: 秦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

---

公开属性: 主动公开

---

天水市生态环境局秦安分局

2019年5月22日印发

---